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、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民國10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；並於108年10月21日 中科高學字第1080008174號公告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並於110年9月10日 中科高學字第1100007164號公告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並於111年7月8日 中科高學字第1110005692號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
三、本校執行作法：

(1) 學生事務處依據本校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並召開公聽會參據師生及家長意見後，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(2) 除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外，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均納入本作息時間辦理。

(3) 國中部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起；高中部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8時10分起，惟提早到校進入教學區後應保持肅靜，避免影響有自習需求及國中部同學自習，放學時間為下午3時55分起，如因課業輔導課程、導師班級經營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(4) 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事務處得提供行政大樓一樓志工室為安置場所，學生應於該場所內自習並維持室內寧靜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- (5)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各班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國中部為早修活動、高中部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，其中週三升旗朝會活動屬全校集合之活動。
- (6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學期出缺席紀錄；但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7) 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8) 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請假手續。
- (9) 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已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需調整，應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實施。

四、本校作息時間表調整如後：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、高中部學生作息時間表

節次	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						
非學習 時間	30'	0730-0800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升旗朝會 (全校性活動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
課前準備	10'	0800-0810	課間休息				
第 1 節	50'	0810-090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0900-0910	課間休息				
第 2 節	50'	0910-100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1000-1010	課間休息				
第 3 節	50'	1010-110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1100-1110	課間休息				
第 4 節	50'	1110-120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30'	1200-1230	午餐時間				
課間休息	30'	1230-1300	午休時間				
課間休息	5'	1300-1305	課間休息				
第 5 節	50'	1305-1355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5'	1355-1400	課間休息				
第 6 節	50'	1400~145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5'	1450-1505	環境整理				
第 7 節	50'	1505~1555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1555~1605	課間休息				
第 8 節	50'	1605-1655	放學(或課業輔導)				